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寶田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噪音管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吳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